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05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宸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6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1,377元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業於起訴後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6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祖培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

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